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盈利警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告乃由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下跌。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全年業績下跌主要由於：

- (i)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
- (ii) 二零一七年度壓縮天然氣銷量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